

灌溉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排水受益變更處理要點

經濟部 93 年 1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316020 號令訂定

-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灌溉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或排水受益情形變更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灌溉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或排水受益情形變更時，應由關係人檢同證明文件向各興辦事業人（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構)）提出申請，管理機關(構)收受申請書後，應即登記收件日期、編號、查對灌溉地籍資料並派員實地勘查後核定，並將核定結果填發通知書通知申請人。
- 三、 前點關係人未提出申請時，得由管理機關(構)查明事實逕行核定並通知關係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申請複查，逾期未提出異議者視為無意見。

前項通知書無法送達關係人時，得由管理機關(構)將核定結果公告之。

- 四、 要點所稱之關係人如下：
 - (一)公有耕地：土地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
 - (二)私人耕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
 - (三)出租耕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或永佃權人。
 - (四)放領耕地：承領人。

上列之關係人，如係法人時，為其主管人員或代表人。如係未成年者，為其法定代理人。

- 五、 灌溉事業區域內土地因灌溉或排水受益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非灌溉地或暫停灌溉地經整地或水利設施改善後可享受灌溉或排水之利益者，均應編為灌溉地。
 - (二)下列土地得編為暫停灌溉地：

- 1 偏高地：耕地經填高及農地重劃區未經整地耕作並無引水灌溉者。
- 2 流失、沖積地：短時期未能復耕引水灌溉者。
- 3 隔絕地：灌溉排水系統，因遭遇破壞或阻礙，致耕地不能灌溉或排水不良者。
- 4 其他：堆置場、晒物場或因特殊事故，短遭遇天災地變、耕地被洪水沖積形成高地或流失，期內無法享受灌溉、排水利益之耕地。

(三)下列用途之土地，應劃編為非灌溉地：

- 1 建地：興建房屋、祠廟、工廠及其他建築物或供為庭院、運動場者。
- 2 雜項地：市場、屠宰場、停車場、墓地、污穢物地、公用廁所等公共設施及附屬地、窯業工廠、公共水井及附屬地等。
- 3 特定地：耕地經政府核准編為工業區、都市計畫區（不包括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或徵用為軍事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等用途而無耕種者。
- 4 其他：耕地被利用為灌溉、排水路、堤防、道路、鐵路、農路、防風林等用地者。

六、 第五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編定為農業用地者，應由關係人於申請時檢具有關機關核准變更使用之文件辦理。但無法檢具證明文件者應編為暫停灌溉地處理。

七、 灌溉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或排水受益經變更後，其應徵收或免除之各項費用，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八、 管理機關(構)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灌溉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或排水受益變更之查核作業並於翌年一月底統計造表送本署備查。

九、 本要點所規定書表格式由本署定之。相關書表格式及填表說明範例附件一至附件七。

附件一

○○管理機關(構)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或排水受益變更申請書										灌溉 地籍卡 校對	灌溉 地籍圖 校對	查定底冊 校對		
灌溉 系統	水利 小組	輪(小) 井	土 地 所 在				全筆 面積 (公頃)	核定變更 面積 (公頃)	申請變更 面積 (公頃)	變 更 事	更 期 或 等 級	自 、 出 、 佃	查 定 底 冊 號 碼	收 件 年 月 日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勘查情形 及 處理意見										主 管 蓋 章	勘 查 人 員 蓋 章		站 第	
複查情形 及 處理意見											複 查 人 員 蓋 章		號	

申請人所有上開土地依據灌溉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排水受益變更處理要點第五點第()款第()目，請編為_____地。
如蒙同意，願遵照有關規定履行一切義務。檢附證明文件_____件。

此 致

○○管理機關(構)

申請人()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住址： _____ 鄉 _____ 鎮 _____ 市 _____ 村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號

申請人()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住址： _____ 鄉 _____ 鎮 _____ 市 _____ 村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號

申請人()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住址： _____ 鄉 _____ 鎮 _____ 市 _____ 村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號

申請人()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住址： _____ 鄉 _____ 鎮 _____ 市 _____ 村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土地示意圖

填寫說明：

- 1、申請書原則由申請人自行填寫，收件時應予登記日期編號。
- 2、申請事由應依據處理要點第五點各款目所列情形摘要說明，並加填證明文件件數及款目。（「核定變更面積」欄由○○管理機關(構)人員填寫。）
- 3、申請人之身分應分別於（ ）內填明，如地主代表人、典權人、承租人、永佃權人、承領人、法定代理人等詳見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
- 4、勘查或複查情形與處理意見，應具體明確。
- 5、申請土地示意圖：由○○管理機關(構)人員繪製，以申請灌溉、排水受益變更之土地為中心繪製，將相關地形、地號、灌溉排水渠道及流向、道路指向、指北號等，但無須按比例縮尺繪製，如非全筆變更者，應將變更部分之位置表明並註明周圍各邊長度及面積計算式。

附件二

○○管理機關(構)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或排水受益變更辦理情形報核總表

收件字號	灌溉系統	輪(小)區或井號	土地所在				全筆面積(公頃)	申請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事由	關係人				初核		備考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自出佃	查定底冊	姓名	住址	符合要點第五點	核定變更面積(公頃)			
																	發通知書	
														第()款第()目				
														第()款第()目				
														第()款第()目				
														第()款第()目				
														第()款第()目				
														第()款第()目				
														第()款第()目				
														第()款第()目				
														第()款第()目				
主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發通知書		查定底冊		灌溉地籍圖		灌溉地籍卡		核定後整理人	

附件三

○○管理機關(構)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或排水受益變更核定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副本收受者 XXX機關(構)

台端所有土地變更申請案，經本機關(構)派員勘查結果，依照灌溉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排水受益變更處理要點核定如下：

土地所在				申請變更面積 (公頃)	核定結果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核定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事項	理由	是否變更用途	備註

附註：一、本通知書為○○管理機關(構)內部文件，不得作為申請地目變更或其他對外證明之用。

二、土地變更用途者，其應繳未繳清工程費，將由本機關(構)另行開單徵收。

○○管理機關(構)

附件四

○○管理機關(構)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副本收受者： ×××機關(構)

一、台端所有下開耕地經本機關(構)派員調查結果，依灌溉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排水受益變更處理要點

- 第一款第 目之規定應編為灌溉地
- 第五點 第二款第 目之規定應編為暫停灌溉地 □十日內申請複查，逾
- 第三款第 目之規定應編為非灌溉地

期未提出異議視為無意見。

二、特此通知。

灌溉系統	水利小組	輪(小)區井號	土地所在				全筆面積(公頃)	核定結果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核定變更面積(公頃)	期作或等級	理由	備註

○○管理機關(構)

附件五

灌溉地之土地清冊

○○管理機關(構)

灌溉系統		土地所在					原有灌溉賦徵 面積(公頃)	編為灌溉地 面積(公頃)	灌溉 等級	土地所有權人		關係人		備 註
埤圳	幹支分線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註】關係人：如地主代表人、典權人、承租人、永佃權人、承領人、法定代理人等。

附件六

非灌溉地之土地清冊

○○管理機關(構)

灌溉系統		土地所在					原有灌溉賦徵 面積(公頃)	編為非灌溉 地面積(公 頃)	灌溉 等級	土地所有權人		關係人		備 註
埤圳	幹支分線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註】關係人：如地主代表人、典權人、承租人、永佃權人、承領人、法定代理人等。

附件七

暫停灌溉地之土地清冊

○○管理機關(構)

灌溉系統		土地所在					原有灌溉賦徵 面積(公頃)	編為暫停灌 溉地面積(公頃)	灌溉 等級	土地所有權人		關係人		備 註
埤圳	幹支分線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註】關係人：如地主代表人、典權人、承租人、永佃權人、承領人、法定代理人等。